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3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9.45元/股，最低价为8.69元/股，均价为9.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2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21,8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9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129,418.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9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2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129,418.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3-04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概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名称已由“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1981J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7,5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9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后，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9%）。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及税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与认购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金额：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标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约为19.90%。

●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4,040万元为限，其中包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公司可能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管理费，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变更登记备案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变更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与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基金管理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标的基金并专项投资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中经社作为专业经济信息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经济信息与金融数据、高端智库及数字化服务等。

标的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标的基金总认缴出资的比例约为19.90%。

2.公司董事戴卫东先生同时担任四川文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张鹏先生同时担任四川文投集团董事，公司候选董事谭鏖女士同时担任文投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并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3.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认购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项议案有关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及张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KAQQ0T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鏖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3号财富支点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27日，文投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406。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谭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于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2万元、资产净额86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73万元、净利润-146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候选董事谭鏖女士同时担任文投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董事长。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6959032D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春阳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2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3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于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9,426万元、资产净额408,98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5,317万元、净利润9,97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戴卫东先生同时担任四川文投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张鹏先生同时担任四川文投集团董事，公司候选董事谭鏖女士同时担任文投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董事长。

（2）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3H1GP2M
出资额：55,5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投基金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龙井路6号4层附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9日，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H96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于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62万元、资产净额13,66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候选董事谭鏖女士同时担任文投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时为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3日
备案日期：2023年7月24日
备案编号：SB5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CQ91Y35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3号5F-I7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投基金管理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目的：对中经社进行投资，并由此获得投资收益，从而合伙人也可获得相应经济利益。

（二）出资规模

基金认缴总规模人民币20,1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文投基金管理公司	30万元	0.1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本公司	4,000万元	19.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文投集团	6,000万元	29.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	10,070万元	5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0,100万元	100%	-	-

（三）合伙人出资期限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缴付。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特定投资项目（即合伙企业按照与中经社及/或其他投资者签订的交易文件开展的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次性或分期出资的时间和金额。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出资的应缴付出资日。

（四）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文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期限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自第一次交割日起算至第一次交割日起满5周年之日。自第一次交割日起满1年之日止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4年内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二）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富有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及退出决策。管理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传达决策命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

（三）管理费

就管理人提供管理服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延长期不支付。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除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管理费应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每一年一月底之前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但首个年度的年度管理费应在各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到账之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如首个年度的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限不足一年，则以实际管理月份数（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时间按比例计算（以下简称“年度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合伙企业的除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之和的2‰（每年）计算；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合伙企业的除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2‰（每年）计算。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除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缴付年度管理费至合伙企业，未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缴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可以在合伙企业获得中经社的现金分红后，先行扣除相关有限合伙人按照约定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再将该等分红的现金余额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该等有限合伙人进行相应分配。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处置所持中经社的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合伙企业从中经社获得的利润以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获得的其他收入，均按各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但因税务、审计、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

2.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五）特定投资项目的处置

在中经社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重组、借壳方式实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所持中经社的股份实现收益和退出；

在中经社未上市的情况下，在符合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前提下，合伙企业转让所持中经社股份，并将转让所得收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相关交易文件项下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并专项投资于中经社，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为本公司贡献财务收益，并符合公司通过“科技+资本”双轮驱动、推动出版传媒产业链升级的战略方向。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认购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项议案有关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及张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皆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四川文投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文投基金管理公司、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共同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专项投资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系公司开展的正常投资行为，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四川文投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文投基金管理公司、四川文投文化产业基金共同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系公司开展的正常投资行为，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所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就本次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4,040万元为限。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1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15,44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锐泽投资的通知，截至2023年8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届满，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1,000股。减持后，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7,0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543,300	15.16%	IPO前取得：45,802,538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3,740,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1,000	0.64%	2023/2/2～2023/8/1	集中竞价交易	6.57－8.44	18,610,631	已完成	57,032,300	14.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4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拟实施地点由营口市仙人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为上述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顺利推进本项目的实施，石化科技对其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作了相应变更。石化科技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石化科技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6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6,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05,817.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含），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6,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005,817.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6,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05,817.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日（T+1日）主持了星球石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球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769176，969176，569176，369176，169176
末“7”位数	2391991，4891991，7391991，9891991
末“8”位数	14255084，26755084，39255084，51755084，64255084，76755084，89255084，01755084，20791641
末“9”位数	262709364，462709364，662709364，862709364，062709364
末“11”位数	07389628755

凡参与星球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56,6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星球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文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文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8,779,312.50元收购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腾投资”）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6,562,500股股权，占比0.80%。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方安腾投资的监事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本次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安腾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3,762,56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的控制，进一步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业务，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8,779,312.50元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6,562,500股股权，占比0.80%。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1.3378元。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方安腾投资的监事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安腾投资的监事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80743562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4、法定代表人：杨斌
5、注册资本：81,666.666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本次回购股权前后德润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股份数（股）	变更前股权结构 出资比例（%）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比例（%）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7,562,500	58.48	484,125,000	59.28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	11.20	91,500,000	11.20
安徽蓝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375,000	10.33	84,375,000	10.33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6,666,667	8.16	66,666,667	8.16
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	60,000,000	7.35	60,000,000	7.35
天津润鑫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500	1.72	14,062,500	1.72
凌文权	13,125,000	1.61	13,125,000	1.61
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2,500	0.80	0	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812,500	0.34	2,812,500	0.34
合计	816,666,667	100.00	816,666,667	100.00

注：持股比例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3.72	5,153.42
净利润	5,838.47	3,297.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41.75	233,558.11
负债总额	97,832.69	110,431.74
净资产	119,809.05	123,126.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0196312K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A座1222号
4、法定代表人：徐琴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管理、咨询；投资担保（除金融性担保）。
7、安腾投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琴	1000万元	100%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安腾投资的监事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0.28	-7.9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3.35	1,585.42
负债总额	171.07	161.07
净资产	1,432.28	1,424.36

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德润租赁拟按照1.3378元/股的价格，以总价款8,779,312.50元回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6,562,500股股份（占比0.80%）。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安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出让方）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656.25万股股份及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自工商

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参照标的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337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8,779,312.50元，后期以此为基数确定的分红及相关权利收益等均一并转让至乙方。

2.甲、乙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甲方所持的丙方股权，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按甲方提出的转让款收款申请按时将8,779,312.50元划入甲方指定账户（是否分笔支付具体按照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申请确定）。

（四）违约责任

如回购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回购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份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的控制权，有助于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业务，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的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的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8,779,312.50元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0.80%股权，有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业务，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的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收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安腾投资的监事钱元文先生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份离任），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的每股定价是以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现金8,779,312.50元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0.80%股权，有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业务，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的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收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安腾投资的监事钱元文先生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份离任），收购安腾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的每股定价是以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